湖州学院辅导员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43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队伍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是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辅导员队伍，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人员保证，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维护高校稳定的重要组织保证，是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条** 学校对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应以促进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坚持合理配置、精干高效、优化结构、严格要求、规范管理的原则，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水平辅导员队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辅导员。

第二章 配备与选聘

**第五条** 辅导员应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辅导员岗位按师生比1:200的比例设置。

（一）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分团委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二）兼职辅导员是指兼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人员，包括从事一线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等。学校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专任教师、党政干部和管理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

**第六条** 专职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学校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第七条** 辅导员选聘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聘用计划，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主管人事工作、学生工作校领导具体负责，学工、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九条** 辅导员的转入与转出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统一负责，按《湖州学院人事调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不得随意调整辅导员工作岗位。

第三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条** 学校应根据辅导员的工作实绩和任职年限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鼓励辅导员长期稳定从事本职工作，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二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

**第十三条** 专职辅导员须按学校规定完成教学工作量。专职辅导员所带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包含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军事训练、国防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等）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协调，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具体安排。教务处年终统一核算教学工作量。

**第十四条** 学校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对于业绩突出、表现优异的辅导员可以实行低职高聘。

**第十五条** 辅导员的系统培训工作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计划。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用于辅导员业务培训、职业资格证书培训以及定期开展学生工作研究和交流、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等活动，提高辅导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十六条** 建立规范的培训制度，形成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相结合的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体系。学校积极推选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学工部和各二级学院共同组织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采取辅导员工作论坛、经验交流、参观学习等多种方式来提升工作能力；学校每年对新任辅导员进行岗前培训，由学工部牵头安排集中授课。辅导员在岗期间每年参加校级及各种专业能力线上线下培训应不少于16个学时，培训时间不达标者不得参加辅导员系列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获取与工作直接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鼓励辅导员攻读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具体政策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设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和精品项目。鼓励辅导员申报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国家、省部级课题研究和科研项目。定期开展辅导员工作研究优秀论文和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际国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等相关职务。

**第二十条** 学校将辅导员队伍作为党政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根据工作需要，向校内管理工作岗位调派或推荐。

第四章 考 核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双重管理制度。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辅导员考核以年度为单位，每年开展一次。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考核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

德：主要考核政治思想觉悟、政治理论水平、法治意识、工作态度、工作作风、道德品质、爱岗敬业精神等方面。

能：主要考核辅导员职业能力，如组织管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写作能力、科研能力、改革创新能力等。

勤：主要考核完成工作任务、深入学生班级、宿舍、参加各种会议、值班、遵守劳动纪律等情况。

绩：主要考核工作实际效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公共事务管理处、校团委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全校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结果审定与争议处理。党委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全校辅导员考核工作。二级学院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具体负责本二级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实施。

辅导员工作考核采用自评总结、学生评议、二级学院考评、学校考评四个考核主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自评总结**

辅导员对本人一年的工作作出全面总结并向二级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提交述职报告。个人自评不计入考评总分，作为考评的依据。

**（二）学生评议（20%）**

二级学院组织辅导员所带年级或班级的学生对辅导员进行评分。参加评议的学生由学生党员、学生会成员、班级干部、资助对象和其他学生代表组成，总人数不少于50人。

**（三）二级学院考评（50%）**

1、学生熟悉度测试（20分）。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辅导员进行学生熟悉度测试。从辅导员所带年级或班级的学生中随机抽取20名学生进行熟悉度辨认。

2、二级学院评议（80分）。二级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制定具体考核细则，根据要求对辅导员进行评分。

**（四）学校考评（30%）**

在二级学院考核基础上，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组织考评。

**（五）个人发展性业绩**

由辅导员个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党委学生工作部核实后，按以下规定计分（总分上限10分，同一项目或奖项按照最高级别计分）。

1.凡参加校级以上辅导员论坛征文、辅导员优秀调研报告评选、案例分析比赛、辅导员优秀论文或博文写作、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评选、省级及以上共青团调研等活动，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奖项，分别按5分、3分、2分、1分加分。

2.以第一指导老师身份指导学生或学生团体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荣誉奖项的分别加5分、3分、2分。指导老师须为确实参与指导工作，身份及排名须由所在二级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书面认定。

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审核二级学院上交的材料，计算考评总得分，确定考评等级。

**第二十五条** 辅导员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辅导员评优**

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分为“校级优秀辅导员”和“省级优秀辅导员”，其中“校级”比例不超过全校在职在编辅导员总数的15%。优秀指标按照“年度累进计分制”（每人每年0.15分计，计满1分为1个优秀指标，不四舍五入，剩余分值累计入下一年度优秀指标）计算。

1.校级优秀辅导员由各二级学院根据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择优推荐上报，由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评审确定辅导员年度考核优秀名单，并授予“校级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2.推荐参加浙江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并获奖，且考核当年无失职行为者直接授予“校级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不占当年评优指标。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不能申报**“**优秀**”**：**

1.无故不参加党委学生工作部要求参加的辅导员会议或培训两次以上的；全年累计因病因事离开本职岗位30天以上的；

2.所带学生中，受处分率（警告以上处分）高于3％的；

3.公寓辅导员考核不合格的；

4.《辅导员工作日志》《公寓辅导员工作日志》等相关工作台账缺失，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工作失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2.不接受工作任务，经教育不改的；

3.屡次不能按时完成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造成不良影响的；

4.因疏于教育管理而发生学生严重违纪现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5.发生突发事件，在正常情况下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并妥善处置的；

6.在学生党员发展、评优、评奖和学生资助等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7.对学生中的违纪行为隐瞒不报、故意包庇或纵容学生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1.在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等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学生评价差，在学生中威望低；

3.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后果；

4.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

5.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或聘期内考核为两次基本合格者；

6.其它不宜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与职务聘任、奖罚、晋级挂钩。考核优秀的辅导员将优先考虑业务培训、外派挂职、外出学习等。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辅导员，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应督促其制定措施，限期改正。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各二级学院在重新聘岗时不再予以聘任，并按学校人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辅导员表彰专项奖励，对在国家级、省级以及校级辅导员素质技能大赛、优秀辅导员评选以及优秀工作案例评选等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辅导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优秀辅导员纳入全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校级表彰奖励体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2021年12月18日起实施。

湖州学院

2021年12月